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開會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230,000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912,111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83.71%

主席：陳彥文



紀錄：張淑芳



列席：獨立董事呂致遠、獨立董事孫偉芸、獨立董事簡紹峰

會計師 邱婉茹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2,300,000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87,097,531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特此報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五。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912,11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21,098 權	92.52%
反對權數	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1,003 權	7.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35,287 元，減除民國 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370 元及減除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103,631,448 元，計民國 111 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7,097,531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故 111 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二、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912,11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21,083 權	92.51%
反對權數	2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1,003 權	7.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912,11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21,083 權	92.51%
反對權數	2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1,003 權	7.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912,11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21,083 權	92.51%
反對權數	2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1,003 權	7.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附件九。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912,11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21,083 權	92.51%
反對權數	2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1,003 權	7.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912,11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21,083 權	92.51%
反對權數	2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1,003 權	7.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912,11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21,083 權	92.51%
反對權數	2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1,003 權	7.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912,11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21,083 權	92.51%
反對權數	2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1,003 權	7.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快速發展需求，秉持招才、育才、留才之理念，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數：發行普通股 13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為新台幣 1,300,000 元。

2. 發行條件：

2.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

2.2 既得條件：

2.2.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2.2.1.1 個人績效：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

2.2.1.2 營運績效指標：

A.利潤中心之實際營業費用控管在預算數之 90%以內且營業毛利達成率 70%以上，其既得比例如下：

營業毛利達成率(X)	獲配比例
$X \geq 90\%$ (含)以上	100%
$80\% \leq X < 90\%$	60%
$70\% \leq X < 80\%$	20%
$X < 70\%$	0%

B.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區間所對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2.2.2 既得比例

2.2.2.1 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獲配股數之 50%。

2.2.2.2 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獲配股數之 50%。

2.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之。

2.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若員工違反上述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3.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

格將限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有重要貢獻之主管與關鍵人才。

3.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數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且加計其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業務快速發展需求，秉持招才、育才、留才之理念，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5.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一二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3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設算預估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8,236 千元（以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平均每股成交價格 140.28 元估算）。如以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12 年~114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5,347 千元、10,969 千元及 1,920 千元。

5.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即 14,230,000 股）計算，暫估民國 112 年~114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37 元、0.76 元及 0.13 元。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定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該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與股數，於不違法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三。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912,11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823,935 權	82.47%
反對權數	1,197,173 權	1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1,003 權	7.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	選舉權數	備註
3	陳彥文	17,323,736	當選董事
2	張雍	12,874,222	當選董事
4	鍾政峯	10,798,222	當選董事
6	大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文瑜	8,648,222	當選董事
A22762XXXX	孫偉芸	9,838,222	當選獨立董事
A12185XXXX	呂致遠	8,854,693	當選獨立董事
F12564XXXX	簡紹峰	8,810,222	當選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新任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其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五，其兼任情形於提名後若有異動，請參閱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四、謹提請 討論。

董事兼任情形(提名後新增)

身分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彥文	康思博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912,11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020,723 權	92.51%
反對權數	37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1,010 權	7.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議畢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52 分)。